

五、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的编号为 JSZC-321300-XZPM-C2025-0004，宿迁市主城区地形图更新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JSZC-321300-XZPM-C2025-0004 宿迁市主城区地形图更新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宿迁市规划测绘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27.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29.71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本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2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